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43號

原告 張志銘

被告 張惠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47,926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至77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